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洛自然资罚字〔2024〕19-3号

**当事人姓名：**图XX·XX荪

**身份证号:**659001XXXXXXXX1259

**住所:**洛浦县洛浦镇布拉克曲凯村XX号

我局于2024年3月1日对非法买卖土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（个人）2012年6月10日未经批准擅自转让位于洛浦县山普鲁镇先拜巴扎村（原山普鲁镇原农机站前面）集体土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、询问笔录，现场图片，买卖土地合同；

我局已于2024年4月26日依法向你（个人）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（洛自然资罚告字〔2024〕19-3号）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(洛自然资罚听告字〔2024〕19-3号）。你在规定限期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、放弃陈述，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依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新自然资规〔2022〕4号）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图XX·XX荪限15日内拆除非法转让40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2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200元。

3、罚款数额为违法所得的10%，即5200元×10%=520元。

罚没款合计人民币5720元（大写：伍仟柒佰贰拾元整）。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你（个人）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，银行账号：3002010109024911123，执收户：洛浦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（个人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洛浦县人民政府申

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唐春 、王晨旭

电 话： 0903-6627877

地 址：洛浦县城区街道北京路46号

洛浦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5月21日